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17〕7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 省级财政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确保精准脱贫工作顺利推进，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，经商省扶贫办，现将 2017 年度省级财政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，该项指标收入科目请列 2017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具体金额和支出科目详见附件（经济科目“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）。本次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，主要用于生产发展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社会发展、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等方面。请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任务，尽快安排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

使用效益，并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17〕21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2017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分配表
(分发)

湖南省财政厅

2017年6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扶贫办，相关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4日印发